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内乡县文旅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ZYSJ-2025-06

甲方: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智游盛景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合 同 书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和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及地方法规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及内容:

内乡县文旅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普查成果

3.1 成果数量: 正式文本 5 套及电子版。

3.2 提交时间: 60 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

本合同的规划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 元)。

设计费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 元);

4.2 乙方完成中期论证稿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40%, 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 元);

4.3 乙方提交成果稿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10%, 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 ¥50,000 元), 不留尾款。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5.1.1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向乙方交付以下资料:

- 普查区的电子版地图;
- 与普查区域有关的上位规划文本、全域旅游规划、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其他专项旅游规划等;
- 其他资料: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甲方须按约定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 如逾期或提供的资料与本约定不符导致延误了乙方顺延提供普查成果。

5.1.2 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规划费用, 否则为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同并免责, 由于甲方此违约行为导致的延误本合同总体进度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交付成果停缓的,甲方均应按乙方的规划编制进度支付规划费。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进行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如有异于本合同要求,须经乙方同意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后实施。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导致乙方的全部或部分作废,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修订后,双方再继续履约。凡发生本条款所述之现象,甲方须按乙方已完成的进度在本合同总体中所占比例,向乙方另行支付规划费。

5.1.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其要求不得背离合理的设计周期,甲方并应支付加急费用。

5.1.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应用快递直接将通知书寄给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人,此解除本合同的效力不溯及以往,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费,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

5.2 乙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5.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普查工作并按时向甲方交付规划文件。

5.2.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意见书对规划文件进行修改。

如甲方提出的思路或修改意见有不合法律法规或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乙方须向甲方指出,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5.2.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用快递直接将通知书寄给甲方或甲方委托代理人,属乙方原因并在经过双方协商后解除了本合同的,乙方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费;属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无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费。

5.2.4 在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或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召开的汇报会或评审会,乙方应派人按时参加。

5.2.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属事务转与第三人,但当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超出本合同范围的事务,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甲方另行支付费用时除外。

5.2.6 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将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如有损坏或丢失须照价赔偿。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条款向浙川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它问题

7.1 保密问题。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 知识产权问题。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文本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但乙方可用于项目成果（非详细内容）的对外宣传和广告。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及时解决。

7.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法律效力。

7.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悖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7.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名称：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乙方名称：
河南智游盛景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国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何峰

日期：2025年3月28日

日期：2025年3月28日

账户名称：河南智游盛景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153417234